

導覽文獻標題原名：Examining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itimacy in Corporate Offending and Beyond-Compliance Behavior: The Efficacy of Direct and Indirect Regulatory Interactions

導覽文獻標題翻譯：審視程序正義與合法性對於公司行為之影響：直接與間接管制的互動成效

導覽文獻作者：Melissa L. Rorie, Sally S. Simpson, Mark A. Cohen, Michael P. Vandenbergh

導覽文獻來源：Law & Policy, 40 (2): 172-195

導覽評論人：廖詠新（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雙主修法律學系）

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學術研究與政策參考，簡單摘譯外國文獻；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，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，為進一步研究。

壹、本篇文獻簡介與相關理論前情提要

隨著科技、工業發展的日新月異，企業對於環境的侵害所帶來之健康、經濟侵害不容忽視。程序正義理論主張司法、行政機關在審判或做出行政處分時，應踐行法律所規定的程序，除了藉此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不受侵害外，同時也使得人民對於國家作為能存在可預見性，進而提升人民遵守法律規定之可能。相關理論曾被應用在犯罪研究上，然而卻極少用於法人——也就是公司遵行法律與否的原因。故此，作者希望檢驗兩大群體——遵守法規的公司與表現高於法規要求的公司，與監督機關之關係，並同時觀察程序正義和合法性對於他們的影響。

貳、本篇文獻之文獻回顧脈絡

一、程序正義之回顧

人民因為兩大原因而遵守法律，其一：人民認為法律公權力具有合法、正當性；其二：因著個人道德趨使其遵守。程序正義理論指出，即便法律上代價輕微，人們會因著規範性原因（normative issues）視法規為其責任義務而遵守。

強制性縱然對於法律的施行在短期有著相當的重要性，但此因子只能在短期促使人民遵行，長期而言，不但使雙方失去互信，更弱化非正式社會團體、壓力於有形無形中監督的能力。故此，增強遵守規範的內在動機對於社會秩序的維護就變得極為重要。而其中一個內在動機就是正當性，即相信此公權力有權力來治理、作出有影響力的決策。

程序正義（法律程序的過程）比起分配正義（法律裁判的結果）更能引起

人民遵守法規的動機。而程序正義受到以下六項因子影響：一、代表與發言權，即個人是否有使其立場充分表態的機會。二、一致性，即公權力是否始終如一的施加影響力與強制力，不論時間或對象。三、公正性，即公權力是否偏袒任一方。四、精確性，即程序是否客觀而透明，並且使資訊精確利用。五、可糾正性，即公權力錯誤是否能被修正。

二、程序正義與環境規則之施行

許多見解認為，害怕被舉發、遭到懲罰是促使人們遵守環境法規的原因，然而值得質疑的是，許多環境政策規定都交由地方政府來執行，然地方政府往往沒有極嚴厲的懲罰措施，害怕監管機構的行動也許不足以解釋環境規則之遵守。

更深入探討，得發現法規建構了社會價值、創造社會壓力，環境污染等性違被視為不道德，故建構遵守法規之文化。當不遵守法律可能會造成更不想要的後果，如社會聲譽的破壞、罰款、競爭對手的領先、消費者的不信任等，便因著比較利益而存在守法的動機。

三、優於法規行為 (Overcompliance)

當相關行為由高級主管溝通過後、或被視為重要道德行為、或當主管機關在此一立場有一長久性計畫時，容易出現優於法規行為，即公司不僅遵照法規而行，更優於法規所要求遵循的內容。相較於違法之公司，表現優於法規之公司更被程序正義與正當性所影響。

促使公司作出優於法規行為的誘因有二，其一：若未來法規可能更嚴格，或現今公司有能力的行為得以先發制人，藉此勝過公司能力尚不足以支撐環保政策的競爭者。其二：消費者對於環保的製程可能更有好感而增加消費；不論是違法或優於法律行為，都被競爭者壓抑以及符合環境法規之成本所影響。

參、本篇文獻之研究設計與研究發現

作者對違法與優於法律行為分別提出兩大類假設。第一個假設：重視程序正義的決策者較不願意觸犯環境法規。第二個假設：認為法規具有合法正當性的決策者較不願意觸犯環境法規。第三個假設：重視程序正義的決策者更有可能遵守並作得優於法規。第四個假設：認為法規具有合法正當性的決策者更有可能遵守並作得優於法規。

基於此四大假設，作者針對美國 7,292 個在各產業的公司中負責環境相關決策的人進行問卷調查，並藉統計觀察各變數的關聯性。

研究預期程序正義與合法正當性的增加會減少違法的動機，並增加優於法律行為。然而研究結果發現，合法正當性與優於法律行為並無關聯，程序正義對於違法以及優於法律行為也僅有極小的相關。

正式的制裁對於違法行為的影響較小，而非正式制裁（如社會壓力等）較大。另外，非正式回饋增加時，公司更傾向於優於法律的環境保護行為。換言之：當社會對於環境法規的關注提升時，公司更願意投注資源配合法規，甚至做到超越法律所要求的。

研究亦發現：與行政機關的聯繫、溝通顯著增加了優於法律、不違背法律的行為。與主管機關的互信、並由公權力提供環保相關作法，以幫助遵守法律，得以使原先單純遵從的動機大幅提升為與政府機關的配合、合作。

肆、討論與回饋

從日月光排放廢水、六輕排放廢氣，到桃園重金屬汙染等爭議，企業的環境社會責任更加被社會大眾所重視。政府以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 作為回應，除了刪除「致生公共危險」之要件、增訂代理人等的罰責，更加入未遂與加重結果犯。然而就本文的實證結果，我國修正法律、加重公司破壞環境的罰責之行為，是否能達到效果？考慮到行為主體的特殊性—非一般犯罪行為人，而是以金錢利益為導向的公司，此種修法對於企業的違法行為的直接影響可能不大。然而，由於人民的道德評斷也相當程度地建立在國家的法律上，加重刑罰可能讓社會更嚴陣看待，而成為使公司願意配合法規的社會壓力。主管機關可以藉由增加違反法律所帶來的社會成本，即研究變數當中的非正式制裁因子，使公司遵行環境法規的意願提升。

另外，根據研究結果，在正式制裁之外，提供企業環保相關作法、增加溝通與聯繫能顯著提升企業的配合度。目前我國對環保犯罪的防治方針，多是以跨單位的「查緝」為焦點，然除了法條的修立與執行，若能關注「查緝之前」的問題，輔助公司遵照法規、增加其環境友善之條件、建立互信，更有助於達到法規的成效。在這環境規範日益重要的當下，透過程序正義、公私部門的合作，與社會大眾的關心等，促進規範之遵守，保護我國之環境。